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39
17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50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波兰）

一、 导言

1. 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按照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47号决议规定，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项目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于10月1日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该委员会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8至69进行一般性辩论，随后就具体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如有必要，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11月3日的第3次至第3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42/PV.3-31）。

4. 关于项目50，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

- (b) 1987年1月15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89);
- (c) 1987年3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1987年3月24日和25日在莫斯科举行常会通过的结论文件全文(A/42/189-S/18768);
- (d) 1987年5月2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政治协商委员会于1987年5月28日和29日在柏林举行会议通过的公报和文件(A/42/313-S/18888);
- (e) 1987年5月28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5月22日阿根廷总统、希腊总理、印度总理、墨西哥总统、瑞典首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的联合声明全文(A/42/319-S/18894);
- (f) 1987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346-S/18922);
- (g) 1987年7月15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404-S/18982);
- (h) 1987年7月1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4月19日至21日在吉隆坡召开的相互作用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最后声明全文(A/42/407);
- (i) 1987年7月20日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5月29日和30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十八次南太平洋论坛的最后公报全文(A/42/417);
- (j) 1987年8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2/509);

(k) 1987年10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2/621-S/19180);

(l) 1987年10月9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10月7日阿根廷总统、希腊总理、印度总理、墨西哥总统、瑞典首相和坦桑尼亚联合国第一任总统的联合声明全文(A/42/652-S/19201);

(m) 1987年10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温哥华世界贸易宣言》、《奥卡纳甘关于南部非洲的声明和行动纲领》以及1987年10月13日至17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公报(A/42/677);

(n)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不结盟国家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及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2/681);

(o) 1987年11月2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于1987年10月28日和29日在布拉格举行会议时发布的公报和题为“争取加强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效力”的文件(A/42/708和Corr. 1);

(p) 1987年9月18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 1/42/2)。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1/42/L.77

5. 1987年10月27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文莱国、喀麦隆、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瑞典、瓦努阿图和扎伊尔提出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2/L.77)，巴巴多斯、卢旺达和泰国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新西兰代表于11月2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委员会于11月13日在其第43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A/C.1/42/L.77进行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3段以114票对0票，1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缅甸、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b) 决议草案全文以 122 票对 2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见第 7 段）。
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

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哥拉、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印度、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因此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限制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1987年9月17日所发表的联合声明，宣告它们已经同意在1987年就核试验问题进行谈判，

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以及为达成这个目的，最近提出的其他倡议，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早日缔结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并能吸引它们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

1. 重申其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条约，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8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考虑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交流波形数据，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

(c)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